

五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8日



洛阳博物馆就洛阳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委托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政府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标段二保安服务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负责管理区域内的安全保卫，人员、车辆出入查验，秩序管理维护工作以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按照要求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年组织全体保安人员不少于2次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协助采购人做好会议、接待、宣传、教育、文体等公共活动保障工作。

2、服务要求

2.1 人员配备要求

2.1.1 项目负责人（1人）：全面负责保安服务工作管理，做好与采购人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2.1.2 保安人员（不少于23人）：男性，身体健康、训练有素。同时需具备：
（1）符合持证上岗条件，均需持有公安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2）遵纪守法，忠于职守；（3）仪容仪表端庄，值班执勤时，着新式保安服装，着装佩戴整洁得体，行为举止规范，文明执勤，训练有素；（4）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5）熟悉周边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

作；(6)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7)按规定处置保安服务中遇到的情况。

2.1.3 各岗位人员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可靠，遵纪守法，不得参加邪教等非法组织。

注：以上相关证件需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提供。

2.2 保安服务要求

2.2.1 管理要求

(1) 保安队要有完善的管理和服务规章制度，制定严格、规范的值班制度，健全的队员培训体系。

(2) 安保服务人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单位有关制度，接受采购人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

(3) 保安队员按单位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恐防爆、防破坏、防灾害等工作。安保器材、设备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提供。

(4) 保安队要统一制服和标志；在工作时间必须着统一的保安制服，按规定佩戴保安标志；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礼貌用语；着装外出工作、执勤和出入公共场所时，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5) 保安队员不得在服务期内对单位声誉造成影响。

(6) 保安队应及时将有违法违纪行为的队员辞退，对单位有正当理由提出调换的队员按照程序及时调换到位。

(7) 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

2.2.2 基本要求

负责洛阳博物馆展馆、附属楼外围的安全、消防等管理及值班工作。要求24小时有保安、消防人员值守在岗，保障各项安全。加强对洛阳博物馆外围、附属楼进出人员、进出车辆，进出货、设备设施的监管登记，做好工作日志和安全秩序管理值班的交接班记录。

2.2.2.1 门岗

(1) 附属楼门岗，负责对出入单位的外来人员、车辆、物资的审查、登记和管理；(2) 负责指挥门口车辆有序出入，给来单位办事车辆指明行驶路线并登

记；(3)及时处置门口周边发生的治安突发事件并报告；(4)负责做好门岗周边的清洁卫生工作，禁止门口摆摊设点、车辆乱停乱放；(5)白天必须室外站岗执勤；(6)完成其他临时交办的安保工作。

2.2.2.2 单位治安、消防机动巡逻岗

(1)巡逻人员对巡防区域内的治安秩序、交通秩序、消防安全负责。24 小时不间断巡防，及时排查存在的安全隐患，防止盗窃、火灾、爆炸等影响单位安全稳定的案事件发生，维护良好的单位秩序。每周提交一次治安状况及消防设施巡查报告。

服务基本要求：①按照指定路线和要求对防范区域进行巡查、警戒，包括巡查区域内的消防设施，维护停车秩序，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爆炸、火灾等事故案件的发生；②及时制止正在发生的治安事件，扑救初期火灾并及时报告；③对已经发生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单位或有关部门，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保护现场；④确保巡防区域安全秩序良好；⑤熟练掌握各类消防设施，积极参加消防演习，协助消防控制室完成消防应急工作；⑥完成其他临时性安保任务。

(2)巡逻人员对巡防区域内各安全及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场馆周边秩序良好。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每天不间断对各治安死角及消防设施进行检查。

服务基本要求：①及时处置周边发生的治安突发事件并报告；②配合监控室进行巡视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等事故案件的发生；③完成其他临时性安保任务。

2.2.2.3 处理突发事件

按照要求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年组织全体秩序维护人员不少于 2 次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当发生灾害性天气及其他危害公共突发事件时，应采取应急措施，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确保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采购人处理相关事宜。

2.2.2.4 其他服务

如保安服务与物业管理服务出现工作交集，需服从采购人安排相互协调配合；协助采购人做好会议、接待、宣传、教育、文体等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

3、考核验收

考核分为①日常考核②不定期抽查和定期考核等两种考核形式，日常考核由采购人负责，派出专人对中标人工作完成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不定期抽查和定期考核由采购人或采购人相关部门组织，具体次数由采购人确定。未达到约定标准的将相应扣减服务费用。中标人在服务保障期间损坏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场地等及其他应赔偿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赔偿。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99999 元。

大写：捌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四、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年度内，均已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均已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保，且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管理派遣人员，若出现劳动争议、工伤赔偿等事项，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实行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即物业服务经验收合格后，每月支付一次。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洛阳芳林路支行

账号：16143101040015343

六、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一年）。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服务质量等情况，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与乙方续签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七、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八、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万勇 联系电话：18736390943

九、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

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 方：洛阳博物馆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聂泰路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6月18日

乙 方：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唐宫东段 280 号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6月18日

